# 最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6-3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篇一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篇一**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第八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章 公司和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三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为水利工程投资者、建设者提供科学严谨的监理、优质的服务，确保投资者的建设项目投资省、进度快、质量好。同时，通过科学的、先进的管理方式，合理有效地利用多方资源，使其为股东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税收。

第四条 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 xx省xx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 xx省xx市x大道1号；

通讯地址 xx省xx市x大道1号;

邮政编码 537100。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场所 xx省xx院内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为主业。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和要领取许可证的，已经 批准，并领取了 许可证。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投资。在注册资本总额中：

货币 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

实物折价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

土地使用权折旧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 %。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已由具有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 会计审计事务所 评估验证。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五条 公司由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xx省xx局；

xx省xx局。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均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分配红利；

(2)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3)股东会上的表决；

(4)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出资；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帐目，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并提出建议或质询；

(6)被推选担任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在公司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分享；

(8)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本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依其所认购出资额和出资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3)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

(2)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3)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章 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股东签名

1 xx省xx局 实物折价 10万元

2 xx省xx局 货币 4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注册资本；

(1)股东增加投资；

(2)公司盈利；

(3)其他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只能是经营亏损。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签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末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东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重新编制新的股东名册。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股东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和临时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定期会每年召开一次，于年初举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股东临时会；

(1)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2)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并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长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两名付董事长、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借款的方案；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和三总师；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委派会计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12）拟订公司兼职董事津贴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长指派一名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2)检查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维护股东权益。

(3)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责成总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并行使下列职权：

(1)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由股东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兼任。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机构和帐册、制度。按月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议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在股东年会二十日以前备置于公司并送交各股东，以便查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5%～10%作为法定公益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散和清算:

(1)因不可抗力迫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2)股东会决定解散；

(3)公司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4)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解散的，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由股东代表组成。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由有关机关组织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要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织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条 清算组织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债务时，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织将清算事宜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制作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清算组织负责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织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织成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清算组织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公司资金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领导在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公司领导在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五十六条 依法需要建立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本章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决议加以补充。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改、补充条款，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xxxx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xxxxxxxxxxx。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xxxxxxxxxxx。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xxxxxxx单独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xx万元，出资方式为xxxxxxx。

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人分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出资人

第十四条出资人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第十五条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五）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七）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第十六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出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转让后，应变更公司形式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第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人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兼职。

第二十六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人组成。（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五人）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出资人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才有效。

第三十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出资人。

第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第七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出资人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章程前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清算组由出资人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由出资人（或：董事会）解释。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本公司章程由出资人制定。公司设立登记后生效。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篇三**

公司章程的订立，由发起人全体制订或者签署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订或者签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xxx等xxx方(人)共同出资，设立xxx有限责任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住所：xxx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略)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xxx万元人民币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出费方式、出资额)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其他权利。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秉;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2次，临时会议由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的董事，或者1/3以上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但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的权限。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注：如果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全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xxx人，由股东会选举(委派)。董事任期xxx年，任期后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xxx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注：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董事会有关条款可不要。)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1/2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1名召集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设1～2名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xxx年，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期后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

(二)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条约;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公司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任免;

(六)其他职权。

(注：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权参照本条款及董事会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该会计年度终了后60日内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执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弥补亏损;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应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1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篇四**

公司章程的功能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寻求利益主体权利冲突的平衡点。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 出资设立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xxxxx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四条 公司在xxxx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由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依法行使股东的职权;

(二) 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

(三) 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二)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

(三)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补交其差额;

(四)确保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当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职权、职责及行使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确定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三)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十)聘请或者解聘承办公司验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十二)组织公司清算。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一)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字;

(二)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六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一)执行股东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非股东聘任的人员;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由公司股东任命。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人员;

(七)处理公司股东、执行董事交办的日常工作;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股东确定，由公司执行董事(或：由公司经理)担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或：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决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依法取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一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